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小字第51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理人 蔡惟智

被告 鍾羽瑞即鍾秋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以115年度馬補字第1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立祥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林均軒